

#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意见，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前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制定了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对公司2023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4年1月4日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进行重点沟通。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

系；审计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年度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年度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综上，我们评估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

此外，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发生了变更。

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均发生重大变更。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签署相关业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前后任审计机构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行未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